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戴志杭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1736号原告黄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1.判令被告戴志杭向原告黄彬返还借款117000元；2.判令由被告戴志杭承担原告维权支出费用；3.判令由被告戴志杭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